

1.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名称：集体婚礼）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集体婚礼），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宸资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1657.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宸资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

说明：(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